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5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5tbb03>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公告

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0:00 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2.報名 <u>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u> 者，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含)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11 月 23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 3.報考 <u>一般行員(原住民組)</u> 者，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含)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9 月 1 日 (含)以後始為有效)。
	筆試入場通知書查詢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公告於甄試專區網頁，不另行郵寄。
	筆試日期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雙北)考區。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筆試測驗 複查結果查詢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口試	口試相關文件與 應注意事項查詢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
	口試日期	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雙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報到時間及地點攜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試結果查詢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網頁查詢甄試結果。 錄取人員移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

※為強化人才培育，錄取人員進用後將配合本行業務發展需要進行職務指派及輪調(含單位輪調)，以增進行員專業職能養成與整體經營績效。任職期間須配合本行相關安排，請應考人審慎評估。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口試名額	進用薪資 (職等/級)	從優進用薪資 (職等/級)
一般行員	台北地區	E11114101	70	60	195	42,100 元 (5 等 10 級)	43,300 元 (5 等 12 級) 45,700 元 (6 等 7 級)
	宜蘭花蓮地區	E11114102	5	5	15		
	桃園地區	E11114103	25	20	68		
	大溪地區	E11114104	4	4	12		
	新竹苗栗地區	E11114105	30	25	84		
	大甲地區	E11114106	5	5	15		
	埔里地區	E11114107	2	2	6		
	北港地區	E11114108	3	3	9		
	台南地區	E11114109	14	14	42		
	高雄屏東地區	E11114110	30	25	84		
	台東地區	E11114111	2	2	6		
一般行員 (身心障礙組)	桃園市桃園區	E11114112	1	1	3	42,100 元 (5 等 10 級)	43,300 元 (5 等 12 級) 45,700 元 (6 等 7 級)
	台中市南屯區	E11114113	1	1	3		
	台南市中西區	E11114114	1	1	3		
一般行員 (原住民組)	全行 各營業單位	E11114115	2	1	5	42,100 元 (5 等 10 級)	43,300 元 (5 等 12 級) 45,700 元 (6 等 7 級)
經驗行員 (存匯組)	台北地區	E11114116	15	14	44	47,200 元 (6 等 9 級)	—
	桃園地區	E11114117	5	5	15		
	新竹苗栗地區	E11114118	6	5	17		
	台中地區	E11114119	3	3	9		
	彰化南投地區	E11114120	4	4	12		
	雲林嘉義地區	E11114121	4	4	12		
	台南地區	E11114122	2	2	6		
	高雄屏東地區	E11114123	10	9	29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口試名額	進用薪資 (職等/級)	從優進用薪資 (職等/級)
經驗行員 (徵授信組)	台北地區	E11114124	15	12	44	54,300 元 (7 等 10 級)	—
	桃園地區	E11114125	5	5	15		
	新竹苗栗地區	E11114126	6	5	17		
	台中地區	E11114127	2	2	6		
	彰化南投地區	E11114128	4	4	12		
	雲林嘉義地區	E11114129	4	4	12		
	台南地區	E11114130	2	2	6		
	高雄屏東地區	E11114131	10	9	29		
理財專員	台北地區	E11114132	6	3	14	47,200 元 (6 等 9 級)	—
	桃園地區	E11114133	5	3	12		
	台中地區	E11114134	2	1	5		
	彰化南投地區	E11114135	2	1	5		
	雲林嘉義地區	E11114136	2	1	5		
	台南地區	E11114137	4	2	9		
	高雄屏東地區	E11114138	6	3	14		
財富管理 輔導專員	桃園地區	E11114139	1	1	3	73,700 元 (8 等 29 級)	—
	台中地區	E11114140	1	1	3		
	台南地區	E11114141	1	1	3		
產業研究人員	台北地區	E11114142	2	2	6	54,300 元 (7 等 10 級)	59,600 元 (7 等 20 級)
系統管理人員	台北地區	E11114143	6	3	14	49,500 元 (7 等 1 級)	—
資深 系統管理人員	台北地區	E11114144	3	2	8	55,100 元 (8 等 1 級)	—
程式設計人員	台北地區	E11114145	6	3	14	49,500 元 (7 等 1 級)	—
資深 程式設計人員	台北地區	E11114146	3	2	8	55,100 元 (8 等 1 級)	—
資安人員	台北地區	E11114147	2	2	6	49,500 元 (7 等 1 級)	55,100 元 (8 等 1 級)
資訊儲備人員	台北地區	E11114148	6	3	14	44,900 元 (6 等 6 級)	—
總計			350	292	978		

一、進用薪資、從優進用薪資皆以新臺幣計算；薪資標準已含伙食費 3,000 元。

二、有關從優進用薪資條件，請詳閱該甄試類別學歷及資格條件中「進用職等/級得調整條件」。

三、需才地區若為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四、錄取人員派任原則：優先派任報考之需才地區為原則，惟仍可能因人力需求調整派任至報考地區所屬縣市之其他地區(例：報考大溪地區者原則上優先派任大溪地區，惟如因業務需要及人力需求，仍可能派任桃園縣市其他地區)，其餘縣市如有區分細部地區者同上述派任原則。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職等職級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一般行員	5 等 10 級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進用職等/級得調整條件： 1.具初階外匯證書者以 5 等 12 級資格進用。 2.語言檢定：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以 6 等 7 級資格進用。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普通重型機車或小客車駕照。	
一般行員 (身心障礙組)	5 等 10 級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領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須於 115 年 9 月 30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11 月 23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證明文件須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 ※進用職等/級得調整條件： 1.具初階外匯證書者以 5 等 12 級資格進用。 2.語言檢定：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以 6 等 7 級資格進用。 ◎「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類別擔任工作為營業單位之櫃台人員，因工作內容屬第一線服務人員，須與公眾接觸且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或以上)。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後，審慎報考。	綜合科目： 1.會計學 2.貨幣銀行學 3.票據法 4.銀行法 5.洗錢防制相關法規 ◎選擇題

甄試類別	職等職級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一般行員 (原住民組)	5 等 10 級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 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報考，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進用職等/級得調整條件： - 具初階外匯證書者以 5 等 12 級資格進用。 - 語言檢定：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以 6 等 7 級資格進用。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普通重型機車或小客車駕照。	綜合科目： - 會計學 - 貨幣銀行學 - 票據法 - 銀行法 - 洗錢防制相關法規 ◎選擇題
經驗行員 (存匯組)	6 等 9 級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 工作經驗： <u>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u>曾任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郵局、信用合作社)<u>營業單位存匯</u>工作經驗 2 年以上。<u>單一銀行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u>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普通重型機車或小客車駕照。	綜合科目： - 金融常識(30%) - 銀行實務(70%) (存匯相關) ◎選擇題
經驗行員 (徵授信組)	7 等 10 級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 工作經驗： <u>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u>曾任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郵局、信用合作社)<u>企金徵授信業務(不含催收)</u>工作經驗 3 年以上。<u>單一銀行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u>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普通重型機車或小客車駕照，且可獨自駕駛上路。 ◎本甄試類別進用後，將採特別考核機制(請參閱第 21 頁)。	綜合科目： - 金融常識(30%) - 銀行實務(70%) (徵授信相關) ◎選擇題

甄試類別	職等職級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理財專員	6 等 9 級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u>未逾2年(含)</u>者。 3.專業證書：(均須取得)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5)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6)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口試當日可接受逾期，惟須於報到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口試得加分條件： 考取其他金融證書、語言能力及其他技能檢定等個人優良證明資料，請一併檢附供評分參考。	綜合科目： 1.金融常識 2.銀行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職等職級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財富管理 輔導專員	8 等 29 級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不得合計，且須於口試時提出服務機構開立職務經歷證明。 (1)曾任公民營銀行理財部門主管，具輔導銷售實務經驗 3 年以上。 (2)曾任公民營銀行 FC(係在銀行擔任理財顧問工作，輔導轄下理財人員推展業務) 2 年以上。 3.口試應提出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滿 2 年之個人或轄下人員之業務排名、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 4.專業證書：(均須取得)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5)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6)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7)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口試當日可接受逾期，惟須於報到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口試得加分條件： 考取其他金融證書、語言能力及其他技能檢定等個人優良證明資料，請一併檢附供評分參考。	綜合科目： 1.金融常識 2.銀行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職等職級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產業研究人員	7 等 10 級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理工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 2 年以上者。 3.語言檢定：已取得相當於 TOEIC 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進用職等/級得調整條件： <u>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u>曾任證券投信投顧研究分析或相關經濟、產業研究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以 7 等 20 級資格進用，且須於口試時提出服務機構開立職務經歷證明。 ※口試得加分條件： 1.提供經濟金融或產業研究相關分析之報告、論文。 2.考取其他金融證書、語言能力及其他技能檢定等。 ※工作內容說明： 1.能獨立作業，撰寫有參考價值之經濟金融或產業報告。 2.須熟悉微軟 EXCEL、POWERPOINT。	綜合科目： 1.金融常識 2.銀行實務 ◎選擇題
系統管理人員	7 等 1 級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曾任 2 年以上系統管理工作經驗，且須於口試時提出工作經歷說明表並親簽。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資訊、理工相關系所背景。 2.具備資料庫管理、儲存環境管理經驗。 3.具備 MS SQL MCSA 認證。 4.具備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認證。 5.具銀行業務系統管理經驗。 ◎可配合業務需要於假日或夜間工作。 (工作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及台北市) ◎工作時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1 條及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相關規定。	綜合科目： 1.邏輯推理(40%) ◎選擇題 2.虛擬伺服器管理、作業系統(Linux/Windows)、資料庫管理(60%) ◎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職等職級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資深 系統管理人員	8 等 1 級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須於口試時提出工作經歷說明表並親簽。 (1)曾任金融機構且擔任系統管理職務合計3年以上。 (2)曾任系統管理工作經驗合計5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資訊、理工相關系所背景。 2.熟悉網路安全設備安全管理及網路安全分析，具備資安相關技術、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防毒軟硬體設備使用經驗或具備資訊安全技術能力證書者(如 ISO27001LA、CISSP、CEH、Cisco CCNA 網路認證或 Microsoft MCP)為佳。 3.具 Firewall、IPS、AD、Windows 及 Linux、AIX 伺服器管理實務經驗。 ◎可配合業務需要於假日或夜間工作。 (工作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及台北市) ◎工作時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1 條及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相關規定。	綜合科目： 1.邏輯推理(40%) ◎選擇題 2.虛擬伺服器管理、作業系統(Linux/Windows)、資料庫管理(60%)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職等職級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程式設計人員	7 等 1 級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 - 曾任 2 年以上系統開發工作經驗，且須於口試時提出工作經歷說明表並親簽。 ※口試得加分條件： - 具資訊、理工相關系所背景。 - 具 IBM 大型主機應用系統開發經驗。 - 具 Enterprise Generation Language (EGL) 開發經驗。 - 具銀行業務程式開發(國內、外匯或海外分行資訊系統)經驗。 ◎可配合業務需要於假日或夜間工作。 (工作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及台北市) ◎工作時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1 條及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相關規定。	綜合科目： - 邏輯推理(40%) ◎選擇題 - 程式設計(60%) (以下列四種語言 .NET、JAVA、COBOL、PL/I 擇一作答) ◎非選擇題
資深 程式設計人員	8 等 1 級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須於口試時提出工作經歷說明表並親簽。 - 曾任金融機構且擔任系統開發職務合計 3 年以上。 - 具備系統開發工作經驗合計 5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 具資訊、理工相關系所背景。 - 具 Web 程式設計經驗。 - 參與 30 人以上使用者資訊系統專案開發經驗。 - 熟悉 RWD 網頁設計、Angular、React、Vue 等前端框架。 - 熟悉 Java Spring-boot 或 NET Framework 等框架。 - 具 Python、R 程式、Java、.NET 程式開發經驗。 ◎可配合業務需要於假日或夜間工作。 (工作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及台北市) ◎工作時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1 條及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相關規定。	綜合科目： - 邏輯推理(40%) ◎選擇題 - 程式設計(60%) (以下列四種語言 .NET、JAVA、COBOL、PL/I 擇一作答)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職等職級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資安人員	7 等 1 級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u>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u>具備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2 年以上者，不得合計，且須於口試時提出工作經歷說明表並親簽。 (1)曾任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工作。 (2)曾任資安系統專案規劃、建置及維護等工作。 (3)曾任資訊部門系統開發工作。 (4)曾任資訊部門系統管理工作。 ※進用職等/級得調整條件： <u>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u>實際從事 ISMS 相關作業規劃及執行、資訊安全相關專案評估規劃及執行、資安設備或網路設備管理、上網行為、DLP、郵件防護、AD 等伺服器管理、資安事件管理平台(SIEM)操作維運經驗、資安告警追蹤、應變處理、設備紀錄檔之監控分析及通報、雲端相關作業規劃及執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不得合計，須於口試時提出工作經歷說明表並親簽，以 8 等 1 級資格進用： 1.曾任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資安部門資安工作 4 年以上。 2.曾任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資訊部門系統管理工作 4 年以上。 3.曾任公民營機構(不含銀行業)資訊部門系統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資訊、理工相關系所背景。 2.取得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合格證明。 3.有 ISMS 制度維運、滲透測試、資安弱點掃描、入侵分析及移除等經驗。 ※工作內容說明： 資訊安全管理、規劃、監控、執行及檢核等相關工作。	綜合科目： 資訊安全規劃實務、 資訊安全防護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職等職級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資訊儲備人員	6 等 6 級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資訊相關工作經驗。 ◎可配合業務需要於假日或夜間工作。 (工作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及台北市) ◎工作時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1 條及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相關規定。	綜合科目： 1.邏輯推理(40%) ◎選擇題 2.計算機概論、 程式設計(.NET、 JAVA+SQL 程式 語言為主)(60%) ◎選擇題+非選題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等資格均須符合，於第二試測驗前一日(115 年 11 月 14 日(含))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須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各甄試類別要求之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停薪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註 3.報考「**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一般行員(原住民組)**」者，請務必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含)17:00 前上傳身分證明文件，以利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並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1)**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請上傳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因申請補(換)發需一定期限，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2)**一般行員(原住民組)**：請上傳於 11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

註 4.英語檢定對照標準，請參考「附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註 5.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1)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2)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3)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註 6.應考人依報考甄試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應考人須通過第一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認定為主。

註 7.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參、甄試方式

各甄試類別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請參閱本次甄試簡章第 4 頁至第 12 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通知各甄試類別口試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惟第一試(筆試)測驗科目為零分、缺考者、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但第一試(筆試)成績達 50 分者，不受此限)，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https://www.tbb.com.tw>)

2.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5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5tbb03>)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未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須可辨識清楚，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或考區。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測驗甄試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

(二)報名費收據請於規定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
(<https://svc.tabf.org.tw/115tbb03/>)/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三)繳費方式：

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23:59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繳款期限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5:30 止。

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四)完成報名確認：

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綜合科目	09:20	09:30 - 11:00

(二)測驗地點：僅設於台北(雙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陸、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

(一)僅設於台北(雙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陸、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 3 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並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1 月 10 日 14：00 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個人履歷表：含個人資料表、自傳(請於 11 月 10 日 14：00 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請檢附中文版畢業證書。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
 - (1)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 A.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學位(畢業)證書。
 -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
 -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以資格不符論。

- 5.英語檢定證明：報考產業研究人員，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
- 6.專業證書影本：報考理財專員、財富管理輔導專員，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影本。
- 7.財富管理輔導專員：須提供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滿 2 年之個人或轄下人員之業務排名、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
- 8.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須提供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
一般行員(原住民組)：須提供 11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
- 9.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應繳驗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停薪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若無特別規定，a、b、c 請擇一檢附即可，相關經歷證明應與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之「投保單位名稱」相符)：
-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職務經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
 - 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財富管理輔導專員：須檢附 b 項。
- ※系統管理人員、資深系統管理人員、程式設計人員、資深程式設計人員、資安人員：須檢附 c 項。
- 10.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英文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專業證書影本、工作經驗證明、訓練證明、學分證明、駕照等)、其他技能檢定、其他外語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 (四)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拍攝、儲存或藍芽等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藍芽設備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者。
-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四)試題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或中途擅自離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卡(卷)或試題；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各甄試類別：綜合科目成績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三)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筆試科目為零分(含缺考)者。
 - 2.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但第一試(筆試)成績達 50 分者，不受此限。
- (四)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五)甄試總成績：
 - 1.一般行員、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一般行員(原住民組)、資訊儲備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 2.經驗行員(存匯組)、經驗行員(徵授信組)、理財專員、財富管理輔導專員、產業研究人員、系統管理人員、資深系統管理人員、程式設計人員、資深程式設計人員、資安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二、錄取方式：

- (一)各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仍為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 (三)相關正、備取名額可能不足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於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期間申請。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23:59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口試委員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定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起 2 週內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拾、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分批通知進用，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
- 二、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得視業務需要，按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應在報考需才地區之業務單位至少服務滿三年(不含留職停薪期間)，且三年期滿並非可立即申請跨區調動，仍應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業務需求辦理人力調動。
- 四、錄取人員派任原則：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原則上將優先派任報考之需才地區，惟仍可能因人力需求調整派任至報考地區所屬縣市之其他地區(例：報考大溪地區者原則上優先派任大溪地區，惟如因業務需要及人力需求，仍可能派任桃園縣市其他地區)，其餘縣市如有區分細部地區者同上述派任原則。
- 五、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一)試用期間：

- 1.除「理財專員」、「財富管理輔導專員」外，其餘甄試類別試用期為 6 個月，進用後應遵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各項規定並接受工作指派，進用後先行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間內表現不合格者，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得視錄取人員之工作表現延長試用期或提前考核終止勞動契約。)
- 2.「理財專員」試用期為 9 個月，相關考核規定如下：
 - (1)進用時應簽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就職約定書，且同意配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門之培訓及應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規定達一定績效及符合職能要求(如有修訂者，從新規定辦理)，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2)錄取人員試用期考核合格正式僱用後，須任職理財專員職務四年(最長不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職務年限)，方能申請轉任其他職務。擔任理財專員工作期間，將訂定業績目標，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 3.「財富管理輔導專員」試用期為 3 個月，相關考核規定如下：
 - (1)進用時應簽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就職約定書，且同意配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門之培訓及應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規定達一定績效及符合職能要求(如有修訂者，從新規定辦理)，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2)錄取人員試用期考核合格正式僱用後，須任職財富管理輔導專員職務四年(最長不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職務年限)，方能申請轉任其他職務。擔任財富管理輔導專員工作期間，將訂定業績目標，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 ### (二)特別考核：「經驗行員(徵授信組)」試用期為 6 個月，於通過試用考核正式僱用後二年內，每 6 個月由任職單位進行考核，考核未達標準者，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本項特別考核機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保留修改相關資格條件及辦法之權利。

(三)應取得之專業證書：

- 1.「一般行員」、「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一般行員(原住民組)」、「經驗行員(存匯組)」、「經驗行員(徵授信組)」類組錄取人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並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人力資源處及保險代理部完成登錄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三擇二)，未取得下列證書資格並完成登錄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正式僱用：
 -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3)「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2.「理財專員」錄取人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財務部完成登錄，未取得或未完成登錄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正式僱用。

六、錄取人員中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現職行員，錄取名額說明如下：

(一)錄取人員除「理財專員」、「財富管理輔導專員」外，其餘甄試類別將不占新進人員正取名額，且不得列入備取，進用條件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將依其錄取之類別、地區及人力配置另予規劃辦理改僱事宜，薪資待遇依甄試公告條件核敘。
- 2.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行員，錄取「一般行員」、「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一般行員(原住民組)」、「經驗行員(存匯組)」類別得免予試用，其餘甄試類別之錄取人員仍需依本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職級及回任原服務地區。
- 3.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行員，於改僱日起改依本簡章報考類別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二)錄取人員為「理財專員」、「財富管理輔導專員」將占新進人員正取名額，且不得列入備取，進用條件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 1.於改僱日起依本次甄試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且同意配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門之培訓及應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規定達一定績效及符合職能要求(如有修訂者，從新規定辦理)。另「理財專員」、「財富管理輔導專員」並應簽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就職約定書。
- 2.錄取人員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者辦理方式如下：
 - (1)原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行員，於改僱日起依本次甄試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職級及回任原服務地區。
 - (2)原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行員，於改僱日起改依本次甄試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3.錄取人員試用期考核合格正式僱用後，「理財專員」須任職理財專員職務四年、「財富管理輔導專員」須任職理財輔導專員職務四年(最長不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職務年限)，方能申請轉任其他職務。擔任理財專員、理財輔導專員工作期間，將訂定業績目標，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七、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三)如為役畢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四)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證明正本、測驗合格證明正本。

(五)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所開立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六)最近1個月個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54 違法失職人員資訊」查詢報告正本。

(七)其他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八、凡經錄取分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解僱(免職)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有期徒刑宣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頒佈法令限制僱用者。

(五)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或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拾壹、待遇及福利

一、各項甄試類別人員錄取待遇。(請參閱第2-3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

二、進用之5、6職等新進行員(不含理財專員)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時，如已取得以下4類理財證書並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規定於試用期滿考核合格前完成登錄者，得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規定調升職級。上述4類理財證書如下，其中(一)(二)類需於試用期滿考核合格前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保險代理部完成資格登錄：

(一)「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二)「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三)「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四)「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

三、進用之5職等新進行員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時，如已取得「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並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規定於試用期滿考核合格前完成登錄者，得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規定調升職級；惟倘進用時已具備初階外匯證書並依簡章規定核以較高職級者，不再調升。

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目前享有績效獎金、年節獎金、員工酬勞、員工持股信託、行員存款、行員貸款、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退休金、三節福利金等福利及定期舉辦專業教育訓練，讓行員的專業能力得以繼續提升及充分發揮。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5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試場將視天候氣溫狀況開設空調，請應考人視個人需求自備外套以調節體溫。外套等穿著不可影響身份核驗、監考等試務程序，必要時得要求查驗。空調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過程中發生空調服務中斷，應考人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空調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延長時間等處置。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六、本甄試客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客服專線：(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客服信箱：<https://www.tabf.org.tw/AboutContact.aspx>。

附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英語測驗項目		認定標準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多益測驗(TOEIC)		225	550	785	94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CEFR A2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雅思測驗(IELTS)		3.0	4.0	5.0	6.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105	150	195	240
	口說級分	S-1+	S-2	S-2+	S-3
托福測驗 (TOEFL)	iBT 網路型態測驗	24	57	87	110
	ITP 紙筆型態測驗	337	460	543	627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或成績單。